

证券代码：873976

证券简称：今大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晋0724民初32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24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EPC 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包括分项《设计合同》《设备供货合同》《建筑安装合同》），该《EPC 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作为发包方，原告作为承包方，对工程位于昔阳县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该工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竣工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请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经两次审核结算，确定工程价款为 27,182,195.35 元。根据《EPC 承包合同》第 5 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条款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投产后当日计起返还工程款，全部工程款分期 1 年共计 4 次返还，每季度（3 个月）平均本息等额支付。每次支付即：四分之一结算总价。……发包方每延迟一天支付，应按照全部工程款及利息的 0.5‰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EPC 承包工程款 27,182,195.35 元及延期付款滞纳金（其中 6,795,548.84 元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6,795,548.84 元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6,795,548.84 元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6,795,548.83 元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 2 倍 LPR 利率为标准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违约金共计 34,888,347.74 元。

二、其它之诉不予支持。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4,171.26 元，由原告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162.54 元，被告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02,008.72 元，向本院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审理过程及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未受诉讼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积极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晋 0724 民初 321 号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